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38，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路校区、海洋路校区更换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柱单斗升降式钢木课桌 (标的名称)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2.8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6.083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2. 双柱升降式钢木课椅 (标的名称)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2.8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6.083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